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1) 須予披露交易：終止收購目標公司9.45%股本權益

(2) 自願公告：有意出售目標公司10.03%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終止收購事項

由於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遠至誠與楊險峰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微遠至誠及楊險峰先生同意終止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

自願公告：有意出售

由於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於收購事項中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故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出售目標公司20,060,000股股份，佔10.03%股本權益。概無就有意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且概不保證有意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意出售事項的詳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倘有意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終止收購目標公司9.45%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誠如十月公告所披露，微遠至誠已向楊險峰先生收購目標公司100,000股股份，佔0.05%股本權益。因此，將向楊險峰先生收購的餘下目標公司股份為18,9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9.45%股本權益。

誠如十月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相關的先決條件，故微遠至誠及楊險峰先生已書面協定就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延長有關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微遠至誠與楊險峰先生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須同意、批准或豁免。尤其是，微遠至誠及楊險峰先生須就轉讓目標公司餘下18,900,000股股份(佔9.45%股本權益)向山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取得行政批准。

由於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山西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相關行政批准，故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全部達成。

考慮到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遠至誠與楊險峰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微遠至誠及楊險峰先生同意終止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因此，楊險峰先生向微遠至誠轉讓目標公司餘下18,900,000股股份(佔9.45%股本權益)一事將不會進行，而楊險峰先生已同意不會就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向微遠至誠或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自願公告：有意出售目標公司10.03%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的九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誠如九月公告所披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a)微遠至誠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b)微遠至誠將有權向目標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及召開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現時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達致互利。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鑑於終止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故本公司將不會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更有效運用本公司的資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有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20,060,000股股份，佔10.03%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意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且概不保證有意出售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意出售事項的詳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倘有意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認為終止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38,960,000股股份，佔19.48%股本權益，詳情於九月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有意出售事項」	指	微遠至誠有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20,060,000股股份，佔10.03%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十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九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上饒亞鑫」	指	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雲紅先生合法及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同開發區陽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38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並非透過大多數投票權而持有控股權益的實體（投資對象）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相關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持有及控制買方。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微遠至誠」	指	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雲紅先生及上饒亞鑫分別合法擁有99%及1%權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微遠至誠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楊險峰股份轉讓協議」	指	微遠至誠與楊險峰先生就轉讓目標公司19,000,000股股份（佔9.5%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詳情於九月公告內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主席）、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